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收益分配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的数据和结论，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但深市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2025年10月21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9 元（含税）。以公司股份总数 4,003,136,728 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 34,528,223 股为基数测算，有权参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3,968,608,505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754,035,615.95 元（含税）。如在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截至申请提交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3,136,728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4,528,223 股不参与分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3,968,608,505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1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时，其股票交易实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处理如下：

1. 除权处理

2. 除息处理

3. 除权除息处理

4. 除权除息处理后的股票交易

5. 除权除息处理后的资金到账

6. 除权除息处理后的资金到账

7. 除权除息处理后的资金到账

(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1+0）=36.99-0.19=36.80

(3) 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6.80-36.80|÷36.80≈0%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张贺铖

李丰辰

2026年5月8日